

25-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1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6. 人事費分析表	2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6-3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8-3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8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第三方支付機構等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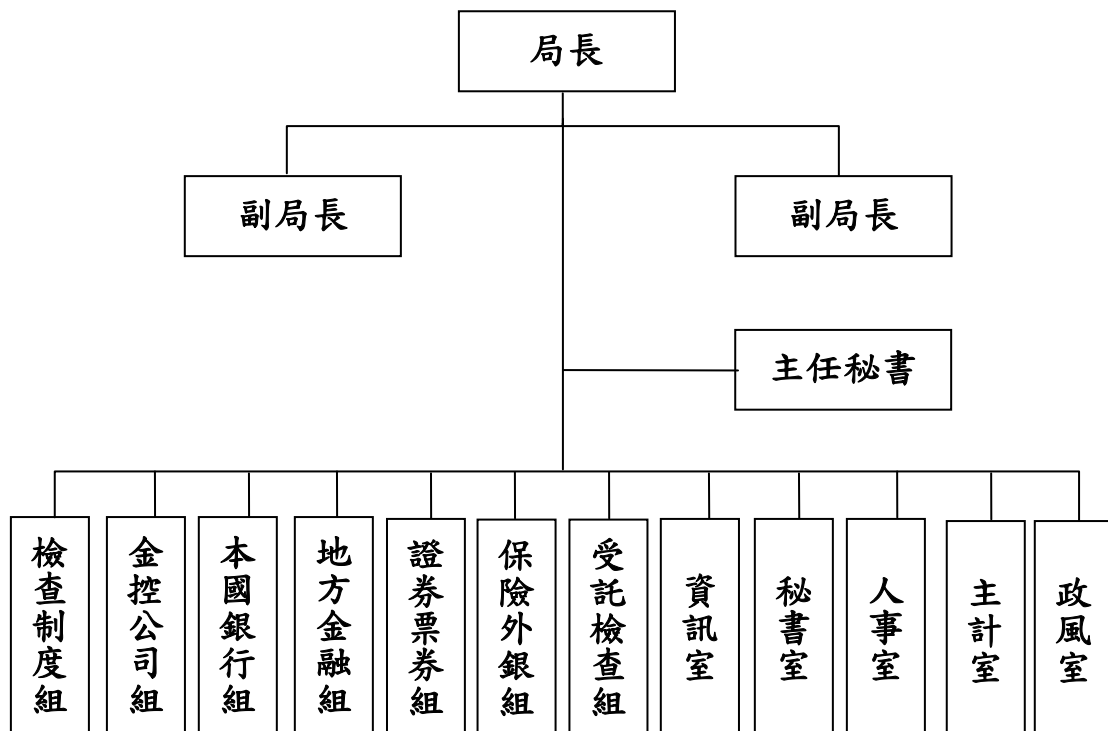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06 年度配置職員 279 人、工友 11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296 人。

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05 年度	279	11	5	1	296
	106 年度	279	11	5	1	296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4.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5.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一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統計數據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6 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	16 項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4 項	<p>1.績效衡量標準：至 104 年底完成 14 項專業檢查。</p> <p>2.達成情形分析：迄 104 年底止，已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1.績效衡量標準：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 15 項專業檢查。</p> <p>2.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已完成 6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4	1	合計	15	15	146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	-	
			0466400000 檢查局	-	-	8	-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8	-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2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5	130	0	
			0766400000 檢查局	15	15	130	0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1	11	13	0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11	11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1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222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1166400000 檢查局	-	-	8	-	
			1166400900 雜項收入	-	-	8	-	
			1166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417,051	411,112	5,939	
			0066400000 檢查局	417,051	411,112	5,939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417,051	411,112	5,939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396,814	390,762	6,052	
	1						1. 本年度預算數396,814千元，包括人事費360,992千元，業務費28,909千元，設備及投資6,733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0,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0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017千元。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19,622	19,667	-45	本年度預算數19,622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45千元。
	3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15	683	-6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0766400000		
				檢查局	11	
			1	0766400100	11	
				財產孳息		
			1	0766400106	11	
				租金收入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權利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224			0766400000 檢查局	4	
		2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6,814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60,992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7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6人，計編列人事費360,992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7,064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2,395千元)。
0100 人事費	360,9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9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		
0111 獎金	54,169		
0121 其他給與	4,89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064		
0151 保險	22,3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822	人事室,秘書室,	1.業務費28,909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09	資訊室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20千元及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所需之訓練費用1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4		(2)辦公大樓水電費6,413千元(534.42千元x12月)。
0202 水電費	6,413		(3)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等8,51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516		(4)公務車牌照稅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5)公務車輛保險費(含第三責任險)32千元及辦公室房屋火災意外保險費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2		(6)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20千元及政策性訓練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7)購置清潔用品、節水閥、燈管、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經費779千元。
0271 物品	854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資訊等非消耗性物品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80		(9)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油料27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9		<1>汽油15千元：按每輛每月54公升，全年共需648公升，每公升23.4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7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		
0400 獎補助費	1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6,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液化石油氣12千元：按每輛每月70公升，全年共需840公升，每公升14.3元計列。</p> <p>(10)文康活動費592千元：按職員27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592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951千元、保全費3,000千元及管理費6,669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186千元。</p> <p>(14)辦公房屋所需保養維修等經費319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6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按職員279人，每人每年710元計列。</p> <p>(16)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4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733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4,592千元：係汰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磁帶機等所需費用。</p> <p>(2)軟體購置費500千元：係購置資料庫備份軟體等所需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1,539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擴充功能委外開發所需費用。</p> <p>(4)雜項設備費102千元：係購置膠管機、飲水機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180千元：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19,6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19,622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19,6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6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8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813千元。
0203 通訊費	425		2. 派赴國外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2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5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84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41千元。
0271 物品	300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2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86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76		8.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經費2,38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27		9.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2,08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276千元及國外旅費1,327千元，合共14,68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1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15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615		
0901 第一預備金	61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6,814	19,622	615			417,051
0100 人事費	360,992	-	-			360,9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932	-	-			235,9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	-	-			6,492
0111 獎金	54,169	-	-			54,169
0121 其他給與	4,898	-	-			4,89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42	-	-			10,0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064	-	-			27,064
0151 保險	22,395	-	-			22,395
0200 業務費	28,909	19,622	-			48,531
0201 教育訓練費	274	1,058	-			1,332
0202 水電費	6,413	-	-			6,413
0203 通訊費	-	425	-			425
0215 資訊服務費	8,516	-	-			8,5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05	-			4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0231 保險費	122	-	-			1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0271 物品	854	300	-			1,1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80	2,382	-			13,9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9	-	-			3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	-	-			2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	-	-			304
0291 國內旅費	-	12,086	-			12,0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76	-			1,276
0293 國外旅費	-	1,327	-			1,327
0295 短程車資	-	14	-			14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733	-	-			6,7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1	-	-			6,6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	-	-			102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180	-	-			1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	-			180
0900 預備金	-	-	615			615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15			61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60,992	48,531	180	-
				檢查局	360,992	48,531	180	-
				財務支出	360,992	48,531	180	-
			1	一般行政	360,992	28,909	180	-
			2	金融機構檢查	-	19,62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15	410,318	-	6,733	-	-	6,733	417,051
615	410,318	-	6,733	-	-	6,733	417,051
615	410,318	-	6,733	-	-	6,733	417,051
-	390,081	-	6,733	-	-	6,733	396,814
-	19,622	-	-	-	-	-	19,622
615	615	-	-	-	-	-	615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5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0066400000 檢查局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631	102	-	-	6,733
-	-	6,631	102	-	-	6,733
-	-	6,631	102	-	-	6,733
-	-	6,631	102	-	-	6,733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	
六、獎金	54,169	
七、其他給與	4,898	
八、加班值班費	10,042	超時加班費2,081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795號函核定之2,090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64	
十一、保險	22,3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0,992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79	279	-	-	-	-	-	-	11	11	5	5	1	1
	5		0066400000 檢查局	279	279	-	-	-	-	-	-	11	11	5	5	1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79	279	-	-	-	-	-	-	11	11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6	296	350,950	343,917	7,033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 1. 勞動派遣：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8名經費2,382千元。 2. 勞務承攬：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951千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00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296	296	350,950	343,917	7,033	
-	-	-	-	-	-	296	296	350,950	343,917	7,033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

預算員額：	職員	27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6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3,485.74	479,823	31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31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0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97	1,572	4	163	1,5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147	1,327	3	113	1,277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45	1	50	24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6.05-106.11	21	4
02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06.05-106.11	15	2
03 檢查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6.01-106.12	11	3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8	507	67	66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92	277	27	396	金融機構檢查	無	
63	179	27	269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參觀當地保險公司及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並安排美國主要保險組織代表研討產官監理實務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06.10-106.12	50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48	86	11	245	金融機構檢查	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0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93	大陸	本國銀行 大陸地區 分行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 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 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 監理。	106.05 - 106.11	21	4
0002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 93	香港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 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 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 監理。	106.07 - 106.08	12	3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728	66	874	金融機構檢查	無	
30	360	12	4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10,138	-	-	180	410,318
13 其他經濟服務		410,138	-	-	180	410,318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733	-	-	-	-	6,733		417,051	
6,733	-	-	-	-	6,733		417,0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非本局職掌業務。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5年度法定預算。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局無編列是項預算。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	本局無是項業務，亦無轄管財團法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